

前言

是大法官不語嗎？大法官每年都會很慎重地籌劃，在年底舉辦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但少邀請現任或卸任大法官擔任議題主講人或與談人。因此，當承辦同仁來電表示：本年度主講人之一王泰升教授，希望邀請我擔任與談人時，有些訝異，但更感榮幸，真的非常榮幸！感謝邀請。

十月中下旬，收到王教授的大作紙本，隨即拜讀。我認同其大作以活的憲法為重之見解，尤其對其大作所展現之台灣主體意識立場，更是感佩；同時也理解他請我與談，應與我是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主筆大法官有關。

王教授的大作就法學解釋方法論，提綱挈領、論述綦詳，我受益良多。我是律師出身，不太著重於解釋方法論之區分。但回想我常對學生說的「眼觀四方、耳聽八方」（注意當下一文義解釋、鑑往知來—歷史解釋）；我在萬國法律事務所執業期間，事務所圖書館購置的立法院法律案輯，似乎只有我會在辦案時、寫小文時，常常去翻閱查考（立法解釋）；在擔任大法官期間，調閱相關法律案甚至憲法修正案提案資料、討論過程資料、立法沿革等，是辦案的起手式等，這些不正是不執着文本主義，而作各種法解釋方法論—文義解釋+立法解釋+歷史解釋的實踐嗎？！

不論是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西拉雅族正名案）、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祭祀公業派下權案），甚至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原母漢父子女身分案），都是台灣社會特有的案例，跟斯土斯民及台灣史背景密切相關，從而，就此等案件言，歷史解釋最關重要，相關台灣史研究對判決結果起關鍵作用。作為這三件判決的主筆大法官，謹藉此機會對當代台灣法律史研究踽踽巨擘—王泰升教授致敬，感謝您的研究及擔任各該案專家證人，提供指導卓見，使憲法法庭判決更能符合史實並與時俱進，實現大法官活化憲法使命。

此外，我也想趁此機會，整理過往大法官所作與習慣等相關之解釋、判決如后，用供有識者研究之參考，期能略盡為與談人之職責，又此部分全賴鄭凱尉助理長協助處理，併此申謝。

我國憲法秩序自威權時代以降，日益朝向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促進實質平等，並對傳統、歷史及國家權力進行更嚴格憲法審查的動態演進軌跡。此一歷程，不僅是司法權回應社會變遷的結果，更是一場由釋憲機關主導，深化法治國、民主國與社會國原則的漫長過程。以下分作數個不同主題進行觀察，對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在此一動態演進軌跡中所展現的憲法價值與方法，進行梳理與闡述。

一、在「肯認與接納習慣作為有效的法源」這個主題

在成文法體系中，習慣法傳統上被視為補充性、次要性的法源，其正當性源於社會成員的長期實踐與法律確信。我國釋憲實務對習慣的態度，已從早期在民事領域的消極承認，演進至近期對原住民族文化習慣的積極賦權，此轉變深刻體現了憲法從單一法秩序邁向多元文化主義的價值抉擇。

早期的解釋，如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與第 400 號解釋，處理的是民事領域的習慣。前者涉及共有人間的分管契約，後者則是關於私有土地因長期供公眾通行而成立的公用地役關係。在這兩個案例中，大法官承認此類習慣具有事實上的法律效力，其主要考量在於維護既存的法律秩序安定性及公共利益。然而，這種承認並非毫無保留。在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中，大法官明確指出分管契約的效力不及於不知悉亦無可得而知的善意第三人，此即是以憲法保障財產權的意旨，為習慣法的效力劃定了界線。此階段的司法審查，是將習慣視為填補法律漏洞、維持社會既存秩序的工具。

此種對民事習慣的肯認，在處理因「法制史變遷」所遺留的習慣衝突時，展現得更為深刻。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即是處理日治時期臺灣所特有的「指定繼承人」習慣，與臺灣光復後施行之民法繼承編規定發生扞格之案例。大法官在此並非僅將習慣視為填補法律的工具，而是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信賴保護原則，肯認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本解釋公布前，人民因信賴此一舊有習慣所為之繼承登記應予承認，以保護人民之權利。此號解釋顯示，大法官為解決特定歷史時空下的法律繼受問題，已進一步運用憲法原則來積極肯認既存習慣的效力，以維護人民依習慣所建立之權益。

而此種以憲法高度肯認習慣的思維，在近年來針對原住民族的系列判

決，標誌著典範性的轉移。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處理原住民自製獵槍與狩獵文化議題，已不再將習慣視為單純的事實，而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將其視為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核心內涵，應受憲法直接保障。大法官在此案中，對自製獵槍與傳統文化的解釋，跳脫了主流社會的單一標準，肯認了原住民族基於其文化存續所必要的生活實踐。更進一步的發展，體現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及第 17 號判決。這兩號判決處理的是原住民身分認同議題，憲法法庭直接宣告原住民身分法中以漢人姓氏或傳統名字作為身分取得要件的規定違憲。其論理核心在於，身分認同權乃憲法保障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的基礎，而原住民族的身分認定，本質上應尊重其民族的自我認同與內部規範，國家立法應予承認而非取代。

釋憲機關的角色已從一個消極的習慣觀察者，轉變為一個積極的文化權利保障者。習慣法的地位，已從補充民事法律的次要法源，躍升為受憲法直接保障權利核心事項。此一演進，不僅豐富了我國的法源理論，更在憲法層次上，確立了國家尊重並保障文化多元性的積極義務。

二、在「以歷史解釋方法探究立法者原意」這個主題

歷史解釋方法，旨在探求立法或制憲當時的「原意」（*original intent*），以確保法律的適用不偏離其初衷。然而，原意本身可能因時空變遷而顯得僵化或不合時宜。我國釋憲實務對此方法的運用，展現了從較為靜態、拘泥於文本的原意論，逐步走向更具彈性、強調憲法價值實現的動態目的論之軌跡。

早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論述，不乏有探求立法沿革或依據歷史解釋方法做成論據者，如司法院釋字第 3 號及第 14 號解釋，分以制憲時憲法草案之修正過程、制憲會議中代表主張，探求制憲者原意均為適例。其中，司法院釋字第 75 號解釋更是靜態歷史解釋的典型案例，該解釋處理國大代表得否兼任官吏的爭議，其論理幾乎完全建立在「查制憲國民大會對於……主張，均未採納」以及「足見制憲當時並無限制……之意」等歷史考據上。此種解釋路徑，將制憲者的沉默或不作為，直接等同於許可，其優點是限縮了司法者的裁量空間，但缺點則是可能忽略憲法作為一部活的憲法（*living constitution*）應與時俱進的本質。

相較之下，晚近的判決則展現了更為成熟的動態解釋思維。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農田水利會改制案）中，憲法法庭雖亦回顧了農田水利會的歷史沿革，但其目的已非單純探究原意，而是為了闡明其從早期民間組織演變為具備公共法人性質的歷史脈絡，從而肯認立法院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等重大公共利益，將其改制為公務機關的立法形成自由，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歷史，在此成為理解制度變遷、證成改革合理性的動態背景，而非限制當代立法選擇的僵固枷鎖。此一動態趨勢，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中得到延續。該案涉及日治時期已屬人民私有，卻因故未於光復初期完成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的土地。最高法院的判例向來認為，人民請求塗銷國有登記的權利，會因罹於 15 年消滅時效而不得行使。憲法法庭對此作出違憲宣告，其核心論理即是，不得以形式的時效規定，架空憲法第 15 條對財產權的實質保障。判決深刻地指出，此類爭議源於國家於特殊歷史時期所採取之權力措施，人民未能登記並非全然可歸責於己。因此，若國家得主張時效利益，將使人民財產權遭受永久之侵害，顯與法治國原則有違。在此，歷史解釋已完全超越了探究法條原意的層次，而是將歷史脈絡本身視為一個需要由憲法來「匡正」的不正義狀態。

總體而言，大法官運用歷史解釋的方法，已從早期的探求立法當時真義，演化為面對過去遺留的問題，憲法在當下應如何實現其保障人權的根本目的？這種解釋學上的成熟，賦予了憲法回應複雜歷史遺緒、實現轉型正義的任務，更強調在特定歷史脈絡下，實現憲法的公平正義，以達成動態衡平的變化關係。

三、在「檢視與變革『傳統』的憲法界線」這個主題

傳統與習俗常被視為社會秩序穩定的基石，然而，許多傳統的內涵，卻可能與現代憲法所掲橥的平等、自由與人性尊嚴等核心價值產生扞格。大法官在此領域扮演了關鍵的社會引擎角色，透過一系列的解釋與判決，系統性地檢視並變革了那些與憲法精神不符的法律傳統，確立了憲法權利優先於傳統慣例的審查原則。

此一變革歷程，在性別平等議題上體現得最為清晰。大法官透過數十年的努力，逐步拆解了深植於我國民法親屬編中的父權傳統。從宣告民法

第 1089 條規定父權優先條款違憲的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到指摘民法第 1002 條規定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規定，不符平等原則的司法院釋字第 452 號解釋，再到命相關機關檢討修正聯合財產制中財產歸屬規定的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大法官直接挑戰了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圖像，並以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作為重塑現代家庭法律關係的根本準據。

對於攸關個人自主與人性尊嚴的議題，大法官的態度亦從相對保守轉向積極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曾以「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為由，認定刑法通姦罪合憲，此時仍對傳統的婚姻價值給予較高的尊重。然而，時隔 18 年，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則做出了完全相反的結論，宣告通姦罪違憲。其理由在於，該罪對憲法保障的性自主權構成過度限制，且其所欲維護的婚姻忠誠義務，國家以刑罰作為手段，已違反比例原則。此一變遷，標誌著憲法價值排序的重大轉變。個人的性自主權，作為人格不可或缺的一環，其重要性已超越了維護傳統婚姻制度的社會功能。此一脈絡的另一個高峰，無疑是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該號解釋宣告民法未允許同性二人結婚，違反憲法保障的婚姻自由與平等權，其論理直接穿透了婚姻傳統上由一男一女組成的歷史與文化框架，確立了婚姻制度的核心在於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而成立的永久結合關係，性別已非本質要素。

此種對傳統的批判性審查，亦延伸至財產繼承領域。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對祭祀公業條例以規約決定派下員資格的規定，尚採合憲認定，對私法自治與傳統給予較大空間。但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則直接宣告該條例中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的法律規定，因未涵蓋女性子孫而抵觸性別平等，構成違憲。這顯示，即便涉及私法領域的財產安排，只要其規則源於帶有歧視性的傳統並被納入法律體系，就必須接受憲法平等原則的嚴格檢驗。

總體而言，大法官面對傳統，已從早期的尊重、迴避，演變為當代的積極審查與主動變革。透過這一系列的司法實踐，確立了任何法律、制度或社會慣例，無論其歷史多麼悠久，都不能作為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的正當理由。

四、在「特定歷史時空下的法治脈絡」這個主題

法治國原則的核心要求是法律的安定性與可預測性。然而，當國家面臨重大的社會經濟改革或處理威權轉型遺留下的歷史問題時，常需制定具有溯及效力或針對特定群體的特別法律，這便引發了轉型時期的立法與傳統法治國原則之間的緊張關係。大法官在此類案件中，展現了一種務實的態度，在不違背憲法核心價值的前提下，承認立法者為追求實質正義與重大公共利益，擁有較寬廣的立法形成空間。

此一脈絡早在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解釋中便已展現。該案處理因戰亂導致兩岸長期隔絕，人民在台另婚所生之重婚效力問題。此一複雜的人倫困境，完全是特定歷史時空（即國家變亂）下的產物。大法官在此跳脫了民法關於重婚一律無效的僵硬規定，考量到夫妻因戰亂分隔，音訊杳然，後婚在台成立並生養子女已久，為維護後婚姻家庭之信賴、人倫秩序與子女權益，務實地承認在特定條件下後婚姻之效力。這顯示大法官為了處理特殊歷史遺緒所造成的法秩序衝突，願意衡酌現實，調整法治國的嚴格形式要求，以追求實質的公平。

此種務實的態度，也體現在處理戰後土地改革政策的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該號解釋審查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多項限制地主財產權與契約自由的規定。大法官首先肯認，該條例旨在實現憲法扶植自耕農、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立法目的正當。接著，在比例原則的審查上，大法官衡酌了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之非常重大公共利益，認為大部分限制條款尚未違憲。然而，對於租約期滿後，仍課予地主補償承租人義務的規定（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大法官則認為這已對出租人的財產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與立法目的亦有牴觸，宣告其失其效力。此案充分顯示，大法官並非全盤接受特別時期的立法，而是進行細緻的個案權衡，在承認改革必要性的同時，也為人民權利的保障劃定了不可退縮的界線。

近年來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則是審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該條例旨在處理特定政黨於威權統治時期，憑藉黨國不分的體制所取得的財產。反對者主張其違反權力分立、平等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大法官最終認定該條例大部分規定合憲。其關鍵論理在於，此條例是為處理因黨國體制所生之特殊歷史事件，旨在

健全政黨體制、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具有正當性。而其針對特定政黨，乃因該政黨在歷史上的特殊地位所致，此種差別待遇具有合理關聯，未違背平等原則。對於溯及既往的規範，大法官亦認為，這是為了矯正過去權力不對等所造成的不公狀態，回復公平競爭的必要手段。

透過這三號指標性解釋可知，大法官承認，為處理源於特殊歷史時空的結構性不公義，無論是家庭人倫、土地分配或黨國體制，立法者得制定具有轉型正義性質的特別法。在此類立法中，立法者享有較大的政策裁量空間，而司法審查的密度會適度降低。然而，這不意味著空白授權，立法手段仍須與其追求的重大公益目的具有實質關聯，並應盡可能採取對人民權利損害最小的方式，以符合法治國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五、在「特別權力關係」這個主題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besondere Gewaltverhältnis）源於德國，是指國家與特定身分群體（如公務員、軍人、學生、受刑人）之間，存在一種不對等的、內部性的管理關係。此關係中的爭議，原則上被排除在司法審查之外，受此關係拘束者無權提起行政爭訟。此一理論曾是我國行政法學與實務的通說，形同在法治國的版圖中，劃出了一塊不受司法權監督的空間。大法官透過數十年，超過十數號解釋的努力，以滴水穿石之功，系統性地瓦解了此一理論，最終確立了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的普遍適用性。

此一歷程，呈現出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的漸進特徵。初期的突破口，選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明確的財產權。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解釋首次肯認，公務員請領退休金的權利，若受侵害，得提起行政爭訟。此後，推進至足以影響身分存續的服公職權，釋字第 243 號解釋做出重大宣示，認為機關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因直接影響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應允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此為基礎，大法官接續透過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改變公務員身分或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第 323 號（對不合格或降低官等之審查不服不得爭訟之判例）、第 491 號（公務人員考績法免職處分要件之授權規定）等解釋，將所有對公務員身分、權益有重大影響的行政決定，悉數納入司法審查的範圍。

此一權利救濟的保障傘，隨後逐步擴及其他傳統上被視為特別權力關係主體的群體。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將前述原則擴及軍人身分存續的爭議、司法院釋字第 459 號則肯認役男對於體位判定此一重大影響其權益的行政處分，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在特別權力關係的各種類別中，大法官最後也處理了傳統上權力關係最為懸殊的監獄場域。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與第 755 號解釋，分別肯認了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對於監獄不法侵害其基本權利，有權向法院請求救濟。這兩號解釋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因為它們徹底揚棄了任何基於身分而對司法救濟權進行的概括性限制，確立了即使身處囹圄，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與尋求司法救濟的途徑，亦不應被剝奪。最後，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可謂此一歷程的總結，其明確揭示，公務人員與機關間的公法上爭議，原則上皆得依法提起相應的行政訴訟，不再以是否改變身分或是否影響重大作為可否爭訟的門檻。

我國釋憲實務透過數十年的努力，已將特別權力關係此一概念徹底送入歷史。任何國家公權力的行使，無論其對象身分為何，只要對人民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影響，就必須接受司法權的審查。亦即任何人的基本權利受侵害時，皆應有尋求司法救濟的權利。

肯認與接納習慣作為有效的法源

肯認與接納習慣作為有效的法源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解釋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認為「共有人對於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契約，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首開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至建築物為區分所有，其法定空地應如何使用，是否共有共用或共有專用，以及該部分讓與之效力如何，應儘速立法加以規範，併此說明。	違憲	
釋字第349號	83/06/03	認共有物分割分管契約對受讓人繼續存在之判例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	違憲	
釋字第400號	85/04/12	行政院就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不予以徵收之函違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同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前述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p>	
釋字第 668 號	98/12/11	繼承開始於繼承編施行前，而得選定繼承人者，僅限施行前選定？	<p>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六十四年，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p>	
釋字第 803 號	110/05/07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部分合憲（爭點 1、爭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嗣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部分），部分違憲（爭點 2、爭點 4 中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p>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款規定部分）</p> <p>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無牴觸憲法比例明確性原則？有無牴觸憲法比例明確性原則？</p> <p>2、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就「自製獵槍」之定義規定，是否規範不足，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p>	<p>點 3、爭點 4 中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部分），部分違憲（爭點 2、爭點 4 中</p> <p>關於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款規定部分）</p> <p>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規範。</p> <p>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p> <p>3、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傳統文化，是否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p> <p>4、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須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p> <p>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p> <p>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平衡。</p> <p>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p> <p>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 20 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第4款規定有關申請期限及程序、申請書應記載事項中動物種類及數量部分，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111年憲判字第4號	111/04/01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及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是否違憲？	一、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暨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及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違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111年憲判字第17號	111/10/28	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之原住民，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未及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是否違憲？	<p>一、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二、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所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未及於符合本判決主文第1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p>	違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12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p> <p>三、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p>	
以歷史解釋方法探究立法者原意			<p>解釋文/判決主文</p> <p>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i>Casus omissus pro omisso habendus est</i>）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i>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i>）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法條尚有</p>	結論（合憲或違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謬，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闕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p> <p>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草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關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草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我國憲法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事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p> <p>綜上所述，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p>	
釋字第14號	42/03/21	對立委、監委、國大代表、省縣議員，得行使監察權？	<p>查憲法與本問題有關之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係由憲法草案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而來。第一百零二條原稱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第一百零三條則為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第一百零四條則為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彈劾。在制憲會議中，若干代表認為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p>	對立委、監委、國大代表、省縣議員，均不得行使監察權。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對象應包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在內。曾經提出修正案數起，主張將第一百零二條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改為各院及其各部會人員，包括立法院、監察院人員在內，並將第一百零四條有關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條文刪去。討論結果，對此毫無疑義之修正文均未通過，即所以表示立監委員係屬除外。若謂同時，復以中央公務人員字樣可藉解釋之途徑，使立監委員包括在內，殊難自圓其說。在制憲者之意，當以立監委員為直接或間接之民意代表，均不認其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至立監兩院其他人員與國民大會職員，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員，自應屬監察權行使範圍。故憲法除規定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外，復於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另有中央公務人員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為民意代表，其非監察權行使對象更不待言。憲法草案及各修正案，對於國大代表均無可以彈劾之擬議，與立、監委員包括在內之各修正案不予以採納者，實為制憲時一貫之意思。</p> <p>自治人員之屬於議事機關者，如省縣議會議員，亦為民意代表，依上述理由，自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p>	
釋字第 75 號	46/04/08	國大代表得兼任官吏？	<p>查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及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之主張，均未採納。而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僅限制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足見制憲當時並無限制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官吏之意，故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官吏。</p>	制憲當時並無限制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官吏之意，故國民大會代表得兼任官吏。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	111/08/12	1、農田水利法第 1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農田水利法第 1 條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	一、農田水利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 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問題。 二、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五、灌溉管理組織內事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均尚無抵觸。	合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5、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p>三、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p> <p>四、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p> <p>五、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p> <p>六、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p>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	112/12/29	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之土地，嗣經總登記為國有者，人民請求塗銷該國有登記時，是否有該國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p>一、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迄今已經過 15 年，被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p>	違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部分，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二、其餘聲請不受理。		

檢視與變革「傳統」的憲法界線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解釋字第28號	42/12/16	本生父母得為出養子女之利益提獨立告訴？	<p>最高法院對於非常上訴所為之判決，係屬終審判決，自有拘束該訴訟之效力。惟關於本件原附判決所持引用法條之理由，經依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十七條向有關機關詢問，據最高法院覆稱，該項判決係以司法院字第二七四七號及院解字第二零零四號解釋為立論之根據。復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如該項判決所持見解，係由大院行憲前之解釋例演繹而來，亦請重為適當之解釋，以便今後統一適用各等語。是本件係對於憲前本院所為上述解釋發生疑義，依四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本會議第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決議，認為應予解答。</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原屬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所定之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其與養父母之關係，縱因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成為擬制血親，惟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同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所稱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所謂回復者，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p>	司法院院字第2747號及院解字第3004號解釋，僅就養父母方面之親屬關係立論，初未涉及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權利關係，應予補充解釋。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義務，其固有之天然血親自無待於回復。</p> <p>當養父母與養子女利害相反涉及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其本生父母得代為訴訟行為，可見雖在收養期間，本生父母對於養子女之利益，仍得依法加以保護。就本件而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條後段所稱被害人之血親得獨立告訴，尤無排斥其天然血親之理由。本院院字第二七四七號及院解字第三零零四號解釋，僅就養父母方面之親屬關係立論，初未涉及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法律關係，應予補充解釋。</p>	違憲
釋字第365號	83/09/23	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	<p>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p>	違憲
釋字第410號	85/07/19	親屬編施行法未因聯合財產制修正另設規定違憲？	<p>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旨在尊重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或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以維護法安定之要求，同時對於原已發生之法律秩序認不應仍繼續維持或須變更者，則於該施行法設特別規定，以資調和，與憲法並無抵觸。惟查關於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p>	合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同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第三項規定：「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擁有權歸屬於夫」，及最高法院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謂「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或原有財產，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基於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之考量，民法零十六條及零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基於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之考量，民法第一千零零十七條已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予以修正，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亦因適用修正後之民法，而不再援用。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第一千零零十七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部分，應如何處理，俾符男女平等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之相關規定檢討修正。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所稱「被繼承人之配偶」並不分夫或妻，均有其適用，與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亦無抵觸。</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解釋字第452號 87/04/10	民法關於夫妻住所以單方意思決定之規定是否違憲？	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住所乃決定各項法律效力之中心地，非民法所定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要屬當然。	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住所乃決定各項法律效力之中心地，非民法所定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要屬當然。	違憲
解釋字第457號 87/06/12	退輔會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禁止嫁女繼承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定有明文。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固係基於照顧榮民及其遺眷之生活而設，第配耕國有農場土地，為對榮民之特殊優惠措施，與一般國民所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間。受配耕榮民與國家之間，係成立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配耕榮民死亡或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主管機關原應終止契約收回耕地，俾國家資源得合理運用。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定有明文。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固係基於照顧榮民及其遺眷之生活而設，第配耕國有農場土地，為對榮民之特殊優惠措施，與一般國民所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間。受配耕榮民與國家之間，係成立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配耕榮民死亡或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主管機關原應終止契約收回耕地，俾國家資源得合理運用。	違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主管機關若出於照顧遭眷之特別目的，繼續使其使用、耕作原分配房舍暨土地，則應考量眷屬之範圍應否及於子女，並衡酌其謀生、耕作能力，是否確有繼續輔導之必要，依男女平等原則，妥為規劃。上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死亡場員之遭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其中規定限於榮民之子，不論結婚與否，均承認其所謂繼承之權利，與前述原則不符。主管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基於上開解釋意旨，就相關規定檢討，妥為處理。</p>	
釋字第 552 號	91/12/13	釋 362 號所稱「類此之特殊狀況」之意涵？	<p>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赖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赖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在內。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赖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p>	補充解釋 合憲檢討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在修正前，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效力仍予維持，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停止適用。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之他方，自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併此指明。</p>	<p>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在修正前，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效力仍予維持，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停止適用。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之他方，自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併此指明。</p>
釋字第 554 號	91/12/27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	<p>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p>	<p>合憲</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斟酌定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於通姦者、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有此項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為免此項限制過嚴，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以及同條第二項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於通姦罪附加訴追條件，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p>	<p>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斟酌定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於通姦者、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有此項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為免此項限制過嚴，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以及同條第二項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於通姦罪附加訴追條件，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p>
釋字第 791 號	109/05/29	<p>1、刑法第 239 條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是否變更？ 2、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p>	<p>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刑法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刑法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解釋字第573號 93/02/27	寺廟條例就特定宗教處分財產之限制規定違憲？	依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以下簡稱「前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之，以及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等規定觀之，可知憲法施行前之訓政初期法制，已寓有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但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亦得以未具法律位階之條例等規範形式，予以規定，且當時之立法院並非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成員組成。是以當時法律保留原則之涵義及其適用之範圍，均與行憲後者未盡相同。本案系爭之監督寺廟條例，雖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制定，但特由立法院逐條討論通過，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嗣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亦未加以修改或廢止，而仍持續沿用，並經行憲後立法院認其為有效之法律，且迭經本院作為審查對象在案，應認其為現行有效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	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同條例第	違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p>	<p>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p>
釋字第 617 號	95/10/26	刑法第 235 條違憲？	<p>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p> <p>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p>	<p>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p> <p>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解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p> <p>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抗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抗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p> <p>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釋字第 620 號	95/12/06	最高行政法院 91.3.26 聯席會議決議違憲？	<p>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p> <p>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p>	違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p> <p>夫妻於上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於同年五月五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解釋字第807號	110/08/20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違憲
112年憲判字第1號	112/01/13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其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之規定；及同條第2項，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2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二、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違憲

特定歷史時空下的法治脈絡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釋字第242號	78/06/23	於國家遭重大變故，夫妻隔離下之重婚關係得撤銷？	<p>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乃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抵觸。</p>	承認特定歷史條件下之後婚效力
釋字第580號	93/07/09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約滿收回須補償承租人等規定違憲？	<p>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惟因個人生活技能強弱有別，可能導致整體社會生活資源分配過度不均，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國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之自由，進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p>	部分違憲、部分合憲 命檢討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以及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均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係為合理分配農業資源而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稱減租條例），旨在秉承上開憲法意旨，為三十八年已開始實施之三七五減租政策提供法律依據，並確保實施該政策所獲致之初步成果。其藉由限制地租、嚴格限制耕地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及收回耕地之條件，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立法目的尚屬正當。雖未設置保護出租人既有契約利益之過渡條款，惟因減租條例本在實現憲法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暨扶植自耕農之意旨，且於條例制定之前，減租政策已積極推行數年，出租人得先行於過渡時期熟悉減租制度，減租條例對出租人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要非出租人所不能預期，衡諸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之非常重大公共利益，尚未違背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p> <p>減租條例第五條前段關於租賃期限不得少於六年，以及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暨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締約方式與轉租禁止之規定，均為穩定租賃關係而設；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租賃期限內，承租人死亡無人繼承耕作之法定終止租約事由，並保留出租人收回耕地之彈性。上開規定皆有利於實現扶植自耕農及改善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縱於出租人之契約自由及財產權有所限制，衡諸立法目的，其手段仍屬必要而且</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適當，亦兼顧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之利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第二十二條契約自由、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並無違背。</p> <p>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實現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扶植自耕農之意旨所必要，惟另依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發展農業工業化及現代化之意旨，所謂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出租人於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不得收回自耕，使租約變相無限期延長，惟立法機關嗣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增訂之第二項，規定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已放寬對於出租人財產權之限制。同條項第三款規定，如出租人收回耕地，承租人將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亦不得收回耕地，係為貫徹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保護農民政策之必要手段；且如出租人亦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尚得申請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以兼顧出租人與承租人之實際需要。衡諸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扶植自耕農、第一百四十六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發展農業工業化及現代化，以及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改善農民生活之意旨，上開三款限制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之規定，對於耕地所有權之限</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制，尚屬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之意旨要無不符。</p> <p>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增訂之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關於租約期限尚未屆滿而農地因土地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時，應以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之規定，乃限於依土地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之繼續使用者，方有其適用。土地法所規定之繼續使用者，係為保護土地使用者既有之法律地位而設之過渡條款，耕地出租人如欲於期前終止租約，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即賦予補償承租人之義務，乃為平衡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對出租人耕地所有權所為之限制，尚無悖於憲法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之本旨。惟不問情狀如何，補償額度一概為三分之一之規定，有關機關應衡酌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社會經濟條件之變遷等情事，儘速予以檢討修正。</p> <p>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增訂之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經營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時，準用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應以終止租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後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惟契約期滿後，租賃關係既已消滅，如另行課予出租人補償承租人之義務，自屬增加耕地所有權人必要之負擔，形同設置出租人收回耕地之障礙，與</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鼓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以促進農業現代化之立法目的顯有抵觸。況耕地租約期滿後，出租人仍須具備自耕能力，且於承租人不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方得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耕地。按承租人之家庭生活既非無依，竟復令出租人負擔承租人之生活照顧義務，要難認有正當理由。是上開規定準用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部分，以補償承租人作為收回耕地之附加條件，不當限制耕地出租人之財產權，難謂無悖於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發展農業之意旨，且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p> <p>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租約屆滿時，除法定收回耕地事由外，承租人如有續約意願，出租人即有續約義務，為出租人依法不得收回耕地時，保障承租人續約權利之規定，並未於不得收回耕地之諸種事由之外，另行增加耕地出租人不必要之負擔，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之規定尚無不符。</p>	合憲
釋字第 793 號	109/08/28	1、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是否違反憲法保留？	<p>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政黨財產之移轉及禁止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並非憲法所不許。</p> <p>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2、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		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之限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尚屬無違。	
	3、同條例第2條、第8條第5項前段及第14條規定，是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2項規定：「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8條第5項前段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第14條規定：「本會依第6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8條第5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4、同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同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5、同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同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特別權力關係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釋字第187號	73/05/18	退休公務員請領年資等證明被拒，得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公務人員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院字第339號及院字第1285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
釋字第201號	75/01/03	公務員退休金爭議，得行政救濟？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本院釋字第187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	行政法院判例與釋字第187號意旨不符部分，失效。
釋字第243號	78/07/19	公務員受免職或記過處分得提行政訴訟？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判例不再援用。記大過處分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金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抵觸。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係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所為之詮釋，此項由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此一判例，並未抵觸憲法。</p>	<p>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金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抵觸。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係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所為之詮釋，此項由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此一判例，並未抵觸憲法。</p>
釋字第266號	79/10/05	對影響公務員財產權之處分不得爭訟之判例違憲？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免職處分，因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得許受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第二〇一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是否係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所得為之財產上請求，係事實</p>	<p>行政法院判例與釋字第187號、釋字第201號意旨不符部分，不援用。</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釋字第 298 號	81/06/12	改變公務員身分或於其有重大影響之懲戒，應有之救濟程序？	問題，應就具體事件依法認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併予說明。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於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公務員懲戒及考績之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言。
釋字第 312 號	82/01/29	公務員退休請領福利互助金所生爭執之救濟程序？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訟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應依意旨辦理。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及第二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影響之懲戒處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釋字第 243 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323 號	82/06/18	對不合格或降低官等之審查不服不得爭訟之判例違憲？	各機關擬任之公務人員，經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如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復審，對復審決定仍有不服時，	不合法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如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復審，對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釋字第491號	88/10/15	公務人員考績法免職處分要件之授權規定違憲？	<p>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400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p>	<p>復審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例不再援用。</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部分合憲、部分違憲
釋字第 785 號	108/11/29	1、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就影響其權益之不當公權力措施，於申訴、再申訴後，不得續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違憲？ 2、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務補償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	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p> <p>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p> <p>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p> <p>內政部96年7月25日內授消字第0960822033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7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務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p>	<p>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p>
釋字第653號	97/12/26	羈押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違憲？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釋字第 755 號	106/12/01	就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7 款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釋字第 756 號	106/12/01	1、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是否違反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 2、同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是否逾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	部分合憲（爭點 1），部分違憲（爭點 2、爭點 3）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越母法之授權？</p> <p>3、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11 條保障之表現自由？</p>	<p>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法第 66 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其中第 1 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p> <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自由之意旨不符。其中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p> <p>前開各該規定與憲法規定意旨有違部分，除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所稱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外，其餘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p>	
釋字第 430 號	86/06/06	就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事項不得爭訟之判例違憲？	<p>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送經本院解釋在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爭執，既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p>	<p>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p>
釋字第 459 號	87/06/26	限制役男對體位判定提起訴願之司法院解	<p>兵役體位之判定，係徵兵機關就役男應否服兵役及應服何種兵役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種</p>	<p>受判定之役男，如認其判定有違法或不當</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釋違憲？	<p>決定行為，對役男在憲法上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判定之役男，如認其判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司法院字第一八五〇號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至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係規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定及複核，並未限制人民爭訟之權利，與憲法並無抵觸；其對複核結果不服者，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情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司法院字第一八五〇號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至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係規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定及複核，並未限制人民爭訟之權利，與憲法並無抵觸；其對複核結果不服者，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釋字第 382 號	84/06/23	限制學生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之判例違憲？	<p>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p>	<p>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p>
釋字第 684 號	100/01/17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	<p>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p>	<p>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提起行政爭訟？	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釋字第 784 號	108/10/25	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行政爭訟權之解釋，應否部分變更？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釋字第 462 號	87/07/31	限制公務員就懲戒提起訴願之判例違憲？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程序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影響之行政處分。受評	對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行政處分。受評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p>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p> <p>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p>	

解釋/裁判字號	作成日期	爭點	解釋文/判決主文	結論（合憲或違憲）
釋字第736號	105/03/18	教師法第三條規定，違憲？ 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